

副
本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函

受 文 者 :

副 本

受 文 者 : 鍾 執 行 祕 善 忠 實

工 務 局

南 市 都 委 字 第 040 號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柒月伍日 發文

主 旨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查照。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二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南成

紀錄：黃進丁

四、出席委員：張俊彥、張藤林、薛文鳳、陳舒名、吉、陳天源、邱漢生、陳式籌、史惠順、張博恩
五、列席：侯伯瑜、鍾思實、

決	議	理	由
一、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案內之鄰里公園不足 0.3 公頃部份，於十二佃地區 B-45 、 B-49 、 B-48 、 B-46 號道路所圍街廓之南半部位置劃設補足，編號為「公二」。並在十二佃地區，以北起 B-24 、 B-25B 、 B-27B 、 B-30 號道路之北界，南至二等七號六十公尺道路（主要計畫道路）中心線，及西起 B-23 、 B-24 、 B-25B 、 B-27B 號道路中心線，東至細部計畫界線所圍地區劃定為市地重劃區範圍，同時配合修正細部計畫說明書之事業計畫與財務計畫。	二、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沙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案內之鄰里公園不足 0.27 公頃部份，於學東里地區 A-7 、 A-8 、 A-9 號道路與北側細部計畫界線所圍街廓之北半部位置劃設補足，編號為「公一」。並在學東里地區，以南起四等十一號二十公尺道路（主要計畫道路）中心線，北至細部計畫界線，東起 A-9 號道路東界，西至 A-1 號道路西側之細部計畫界線所圍地區劃定為市地重劃區範圍，同時配合修正細部計畫說明書之事業計畫與財務計畫。	三、前述之第一二點決議鄰里公園補足劃設位置及市地重劃區劃定範圍各如附圖(1)標示。	鄰里公園補足劃設位置屬較適當之空地上，且又座落於所劃定市地重劃區範圍內，該公共設施土地可由該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討論事項編號	第壹案	二月廿二日第十九十一次會議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
案由說明			
	<p>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案暨擬定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沙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案之公園用地劃設補足事項。</p> <p>一、本案業經提省都委會74.1.23第二七三次會議審議結果，十二佃地區細部計畫案之計畫人口調整為二十一〇〇人，故應設之鄰里公園（包括兼兒童遊樂場）面積四・八四公頃，而原規劃之鄰里公園與公兒面積四・五四公頃，尚不足〇・三〇公頃。另學東里地區細部計畫案之計畫人口調整為一一、三〇〇人，其應設之鄰里公園（包括兼兒童遊樂場）面積二・六〇公頃，而原規劃之鄰里公園與公兒面積二・三三公頃，亦不足〇・二七公頃。</p> <p>二、按省都委會第二七三次會議對上兩細部計畫案審議決議指示公園用地不足，請本府選擇適當空地劃設補足，並請本府劃定市地重劃範圍辦理市地重劃及配合修改事業計畫與財務計畫。</p> <p>三、請討論公決。</p>		

案由二：審議「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本計畫之擬定緣由及計畫範圍詳如說明書第一、二章。

二、本案計畫變更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見本計畫之變更內容綜理表內市都委會決議內容及人民團體異議案綜合表內市都委會決議內容。

表二 廣東省都市計畫委員會諮詢會(第四屆)通盤檢討案
計畫道路檢討變更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L	C L 一 L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照原規劃通過。
2	C L 二 L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西段出口為商業區，中段小部份為文教區，其餘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右
3	C L 三 L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西段出口為商業區，其餘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右
4	C L 四 L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右
5	C L 五 L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南段出口為商業區，其餘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右
6	B L 四 L 一三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北段出口為商業區，南段為住宅區，利用現有既成巷道規劃為十三公尺道路。	同右
7	C L 七 L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右

15.	14.	13.	12.		11.	10.	9.	8.
C L 一 八 六 公 尺	C L 一 七 六 公 尺	C L 一 六 六 公 尺	C L 一 五 六 公 尺		C L 一 四 六 公 尺	C L 一 三 六 公 尺	C L 一 二 六 公 尺	C L 八 六 公 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北段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東段爲商業區，西段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東段爲商業區，西段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予以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C L 二 四 L 六 公 尺	C L 二 二 L 六 公 尺	C L 二 三 L 七 公 尺	C L 二 五 L 六 公 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西段為商業區，東段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七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西段為商業區，東段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西段為商業區，東段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七公尺道路。	C L 二 六 L 六 公 尺	B L 一 七 L 九 公 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 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 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北段為住宅區，南段為商業區，沿鐵路用地規劃為九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北段為住宅區，南段為商業區，沿鐵路用地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北段為住宅區，南段為商業區，沿鐵路用地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C L 二 六 L 六 公 尺	B L 一 八 L 九 公 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西段為商業 區，東段為住宅區，利用現有排水 溝規劃為九公尺道路。	并請繪圖下次會再予討論。	以鐵路擴建計畫之軌道用地二十公 尺寬度為界向東劃設九公尺道路， 並請繪圖下次會再予討論。	以鐵路擴建計畫之軌道用地二十公 尺寬度為界向西劃設六公尺道路， 並請繪圖下次會再予討論。	併人民異議案第345案。				

29	28	27	26		25	24
C L 四二 一六公尺	C L 四三 一六公尺	C L 四四 一六公尺	C L 四五 一六公尺		B L 二二 一九公尺	C L 二一 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屬三十八年公布之九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由於實地部份已爲台南啓聰學校建築校舍使用，且實地地勢高低相差達五、五公尺，如據以開闊對改善該地區交通並無實質意義。本計畫除部份配合C L四五一六公尺道路規劃仍留爲道路用地外，其餘部份予以取消，配合相鄰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爲商業區及文教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西段爲商業區，東段爲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38	37.	36.	34.		33.	32.	31.	30.
C ㄉ 五〇 一六公尺	C ㄉ 四八 一六公尺	C ㄉ 四九 一六公尺	C ㄉ 三四 一六公尺		C ㄉ 三五 一六公尺	C ㄉ 三三 一六公尺	C ㄉ 三二 一六公尺	C ㄉ 四六 一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四・五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於本計畫內已另規劃一條C ㄉ 三五 一六公尺用資取代，該道路予以全段取消並變更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屬三十八年公布之四・五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於本計畫經另規劃一條C ㄉ 三五 一六公尺用資取代，該道路予以全段取消並變更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爲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綫有案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爲六公尺道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46.	45.	44.	43.
C L 三 一 六 公 尺	C L 五 二 一 六 公 尺	C L 二 九 一 六 公 尺	C L 二 九 一 六 公 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文教區，部份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42.	41.	40.	39.
C L 二 八 一 六 公 尺	C L 二 七 一 六 公 尺	C L 三 〇 一 六 公 尺	C L 三 一 一 六 公 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47. C ㄉ 五四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48. C ㄉ 五六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49.

C ㄉ 五七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51. C ㄉ 五八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52. C ㄉ 六〇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53. C ㄉ 五九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54. C ㄉ 六一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50.

C ㄉ 五七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48. C ㄉ 五六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49.

C ㄉ 五七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同右

同右

同右

47. C ㄉ 五四 ㄉ 六公尺

原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利用指定建築線有案之既成巷道並配合實際需要規劃為六公尺道路。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四區）通盤檢討案人民團體異議綜理表

編號	意見摘要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2	3	4
鄉鎮公會轉提案民團人	東區區公所	林清溪王金龍等八十人	黃郭鴛鴦等二人
建議 B-1-1六一九公尺向南延伸與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崇善路相銜接。	建議將四-1-六一六公尺向东延伸至公道四（林森路一段）與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崇善路相銜接。	建議 B-1-一八一九公尺維持原計畫，勿縮小為七公尺。	建議將 B-1-一八一九公尺道路，按已核准之指定建築線圖，東段所留設之二條六公尺寬私設道路，足以發揮交通功能。
維持原規劃。	一、公道四至三等九號道路間，以沿「公2」北界同寬道路。二、三等九號道路至北割設十六公尺寬道路。	三、以上請繪圖提出路。次會再予討論。	鐵路以東之 B-18 號道路，自其東端轉折向北之轉折點起至接四等十六號道

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

請更正 B 一八一九公尺道路
位置及於四一一六一一六公尺
道路至公道四（林森路一段）
加開一條九公尺道路（所需土
地均屬陳情人所有或公有土地
）。

請更正 B-1-18-19 公尺道路位置及於四-1-16-1-16 公尺道路至公道四（林森路一段）加開一條九公尺道路（所需土地均屬陳情人所有或公有土地）。

改按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私設道路東界向西剖設九公尺寬道路，並請繪圖提下次會再予討論。

二、鐵路以東之 B-18 號

一、鐵路以東之 B-18 號

行通知台南集鐵道路段部份，先說送市府審核後，則修改按核准圖說之新箱涵中之現有箱涵位置及限期提出箱涵改這工程設計圖，則即按現有箱涵兩側平均剖設成九公尺寬道路。否則卽按現有箱涵中心線為中心向兩側平均剖設成九公尺寬道路。則改按現有箱涵兩側平均剖設成九公尺寬道路。否則改按現有箱涵中心線為中心向兩側平均剖設成九公尺寬道路。B-18 號。

三、以上請繪圖提下，改按現有箱涵中心線為中心，向兩側平均剖設成九公尺寬道路。次會再予討論。

建議將貫穿校區內之 B-1-3-8 一九公尺及兩段一五公尺道路取消。

府城隍廟管委員會

建議將貫穿府城隍廟之 B-12
四一九公尺道路取消。

二、

C-43 號道路東端以

北之 B-24 號九公尺

道路段部份維持

原計畫。

C-43 號道路東端以

南之 B-24 號九公尺

道路段部份予以

廢止，另利用其

東側既成巷道拓

寬剗設為六公尺

取代之，並請繪

圖提下次會再予

討論。

案由三：審議「公告廢止本市新設一小段41、41-2、41-3、41-5、43

、43-3等地號間既成巷道（即本市新南路一〇一巷部份路段）

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

說明：一、台南市新段一小段41、41-2、41-3、41-5、43-3號等六筆土地間所夾既成巷道（地號為新段一小段41-6號國有地），位於已開闢之新南路兩側，巷道編號為新南路一〇一巷，屬無尾巷，為指定有案之既成巷道。原供新南路一〇一巷九十六、二五號等四戶通行使用，目前十六、二五號房屋已拆除，實際僅供九號一戶通行使用。

二、本案申請廢止路段兩側土地均屬申請人吳陳艾莉、陳王春美等二人所有，已無存續之必要，依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759517號函示規定辦理公告廢止。

三、本案計畫內容及人民團體異議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原規劃廢止路段與人民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內第2案吳鄭

漢異議增加廢止之路段同意一併廢止。

二、本案公告廢止路段內現有排水溝，應由申請人吳陳艾莉、陳王春美等二人提出改道工程設計圖說送市府審核並按核准圖說施工完竣後，始准發布實施。

理由：現有水溝如經改道後另築新水溝可取代該廢止巷道內原有排水溝之排水功能。

公告廢止本市新段一小段 41、41-2、41-3、41-5、43-1、43-3 號等地號間既成巷道（即本市新南路一〇一巷部份路段）案人民團體異議綜理表

編號	提案人	陳情內容摘要	市都委會決議
1	許漢欽	本案如經廢止巷道，則異議人所有房屋（新段一小段 41-2 號土地）若遇天災地變，由前門無法逃生，需從 101 巷出入時，則安全問題勘處。	同上述本案決議內容。
2	吳鄭溪	請增加廢止 41-42-43-1 號間（即 41-7 號部份路段）既成巷道。	同右
3	蔡有元 許漢欽 吳鄭溪	本案廢止路段，因沒有下水道供巷道兩側住戶排泄廢水之用，論先開闢一條新水溝後再行廢止。	同右